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北區業務組)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3段525號  
傳真：(03)4381800  
聯絡人及電話：鄭美萍(03)4339111轉3013  
電子信箱：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三段525號

受文者：醫療費用二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健保桃字第104302122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4年12月3日召開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  
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104年度第4次共管會議紀錄乙份  
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林組長阿明、黃主任委員委員翰玟、彭副主任委員啟清、徐副主任委員啟東、  
黃副主任委員啟祥、劉委員煜明、連委員新傑、張委員文炳、曾審查醫藥專家  
總召集人德兼、徐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治民、吳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敬忠、林  
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孝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許專門委員菁菁  
、醫療費用三科、醫務管理科、醫療費用二科



# 署長黃三桂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

## 104年第4次共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業務組七樓會議室

主席：林組長阿明、黃主任委員翰玟

紀錄：鄭美萍

出席人員：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以下簡稱牙醫北區分會或本會)

彭副主任委員啟清、徐副主任委員啟東、黃副主任委員啟祥

曾審查醫藥專家總召集人德兼、徐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治民(請假)

吳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敬忠、林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孝怡

劉委員煜明、連委員新傑、張委員文炳(請假)、楊助理逸莉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專門委員 許專門委員菁菁

醫務管理科 陳科長輝發、鄭技佐雅文

醫療費用二科 游科長慧真、倪視察意梅、王專員慈錦

楊專員淑娟、林科員依兒

醫療費用三科 馮科長玉女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104年度第3次共管會議紀錄確認：確認。

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104年度第3次共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 第二案

報告單位：牙醫北區分會

案由：牙醫北區分會各組執行報告(略)

決定：

- 一、懷孕婦女之照護由本組協助於跨平台如中醫總額、西醫基層總額或醫院總額相關會議宣導。
- 二、有關轄區院所輔導之平均單價異常指標由於支付標準調整等多重因素影響，分會將進行研議後再提報共管會議報告。
- 三、因目前牙醫尚有94家未進行ICD-10-CM預檢，請分會轉知院所盡速做測試，以因應105年1月上線作業，避免影響暫付款撥付及醫療費用申報。
- 四、105年有關牙醫感染管制方案請分會訂定訪查人員SOP作業及修正訪評表（需保留空白欄位填寫改進之處），並對於104年新申請及未申請本方案之院所列為105年優先實地審查之名單。

## 第三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牙醫總額104年第3季執行概況報告(略)。

決定：

- 一、重要業務報告包括104年第3季本轄區之執行概況、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牙周顧本計畫及懷孕婦女照護、專業審查作業紙本替代方案、雲端藥歷系統、ICD-10-CM/PCS 104年執行預檢概況、參與即時查詢病患就醫方案情形以及醫管及專業審查業務。
- 二、105年重點工作推動方向(如在宅服務、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之推動、提升院所假日看診服務推動、緊急醫療網絡轉介服務推動、加強檔案分析管理：如拔牙後處置、高齡醫師看診監測)請分會協助轉知及宣導；另本組將利用各縣市舉辦會員大會時宣導105年度重要事項及工作計畫之推動。
- 三、PACS之推動請各縣市公會提報能達成之目標值，供本組訂定105年PACS目標值(105年暫訂40%)之參考；另對於3年內新特約院所列為優先輔導名單。
- 四、為提升雲端藥歷系統查詢(105年目標值為50%)，分會若有雲端藥歷系統之個案範例可提供本組參採宣導，後續本組將定期回饋雲端藥歷系統查詢率偏低之院所名單供參。

五、請牙醫北區分會及各公會協助宣導會員落實牙醫緊急醫療網絡轉介服務及APP資料定期維護更新，未來思考該醫療網絡與本署健康存摺APP作連結之可能。

#### 第四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104年第2季異常診療輔導及回溯審查之審查結果及輔導追蹤報告案。

決定：洽悉。

#### 第五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104年度牙醫門診強感染管制訪查報告案。

決定：洽悉。

#### 第六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牙醫門診「中央智慧系統(CIS)」專案指標之審查報告案。

決定：洽悉。

#### 第七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指派審查醫藥專家配合本署查核專案牙勘是否列入總額舉發及是否屬於總額委託契約範圍，經請示署本部結果報告案。

決定：洽悉。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牙醫北區分會

案由：有關「拔牙後處置」之異常醫管措施。

決議：由於本次查核專案「拔牙後處置」係為署本部啟動，相關操作型定義將請辦署本部提供，並由本組與牙醫北區分會共同研擬納入105年例行檔案分析，做為加強審查之專案管理依據。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牙醫北區分會

案由：建立實地訪查SOP作業程序。

建議：

一、中央健康保險署分區業務組啟動的實地訪查：需審查醫藥專家配合的，需於

訪查前2周行文分區審查分會協助安排審查醫藥專家並於公文中加註案由，若時間不及則業務組自行找審查醫藥專家。

二、欲進行訪視的項目重點需開行前說明會，參與的審查醫藥專家皆須參加後始得進行實地訪查，說明會內容包含：需專業鑑定的內容，口內攝影機的使用與紀錄，訪查員注意的事項與法律的依據與責任，院所疑似違規的內容等。

三、經由檔案分析異常的篩選，若是涉及專業認定數量多寡，應與分區審查分會討論後決定訪查數量。

四、實地訪查須於指定適合地點進行牙勘。

五、由審查醫藥專家認定哪些是牙勘無法認定的內容。

六、牙勘紀錄表由審查醫藥專家討論後重新制定。

七、審查醫藥專家訪查費由發動的單位支應。

決議：有關建議事項一至六項將建議署本部納入未來規畫參考；本組將依分會建議，研擬實地牙勘SOP作業於下次共管會討論，討論結果再報署本部核備。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牙醫北區分會

案由：有關列管院所關懷名單檢討案。

決議：牙醫北區分會原提報本組之5家排除於關懷名單，本組同意備查。

### 第四案

提案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105年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共管會議之召開會議時程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105年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共管會議採每季開會一次。

二、會議暫訂牙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開會後2週之星期四下午二時，日期如下，請各位委員預留開會時間：

次數	1	2	3	4
會議日期	105.03.17	105.06.16	105.09.08	105.12.08
會議名稱	105年第1次	105年第2次	105年第3次	105年第4次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下午4點50分